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7號

原告 曹清翔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李幸倫律師
蔡宜蓁律師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91年度執字第42675號債權憑證【以本院90年度促字第6675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】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22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支付命令未

01 合法送達原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4
02 條規定，先位訴請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之債權不存
03 在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；備位訴請確認系
04 爭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之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
05 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%
06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
07 0%計算之違約金債權部分，及於本院准予酌減違約金債權
08 部分，對原告不存在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9 序。原告先位訴訟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
10 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执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
11 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12 者定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
13 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6月26日）止合計3,50
14 0,348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是先位訴訟訴訟標
15 的價額核定為3,500,348元。又核其先、備位訴訟之請求相
16 互應為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訴訟之請求定之，
17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3,500,348元，應徵第一審
18 裁判費35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7 書記官 邱靜銘